

证券代码：600225

证券简称：卓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64

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证券停复牌情况：适用

因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24]14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书》”），认定公司通过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虚构服务器、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业务，虚增收入和利润，导致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同时，2021、2022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99,474.28万元，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7.85%；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69,574.69万元，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6.31%。前述事实触及2020年以来“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3年存在虚假记载”，2021、2022年度“营业收入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，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，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0%”，“利润总额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，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，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0%”三项情形，将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第9.5.2条第一款第（六）（七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：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停复牌类型	停牌起始日	停牌期间	停牌终止日	复牌日
600225	卓朗科技	A股 停牌	2024/10/31	全天	2024/10/31	2024/11/1

- 停牌日期为2024年10月31日。
- 实施起始日为2024年11月1日。

● 实施后 A 股简称为*ST 卓朗。

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(一) 股票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 A 股
- (二) 股票简称：股票简称由“卓朗科技”变更为“*ST 卓朗”
- (三) 股票代码：仍为“600225”
- (四)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4 年 11 月 1 日

第二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告知书》，认定公司通过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虚构服务器、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业务，虚增收入和利润，导致 2019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24,915.28 万元、48,912.89 万元、33,861.50 万元、65,612.78 万元、8,225.45 万元，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的 21.05%、45.19%、41.60%、72.46%、13.22%；分别虚增利润总额 24,915.28 万元、30,989.93 万元、33,861.50 万元、35,713.19 万元、8,225.45 万元，占各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33.81%、7.68%、41.26%、86.08%、50.27%。

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同时，2021、2022 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 99,474.28 万元，且占该 2 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57.85%；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 69,574.69 万元，且占该 2 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 56.31%。前述事实触及 2020 年以来“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 3 年存在虚假记载”，2021、2022 年度“营业收入连续 2 年均存在虚假记载，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，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50%”，“利润总额连续 2 年均存在虚假记载，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，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 50%”三项情形，将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5.2 条第一款第（六）（七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第三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停牌 1 天，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关于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；同时，公司立即开展合规自查，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信披工作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。

第五节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，应当申请停牌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。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第六节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，仍通过投资者热线，上交所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，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，主要方式如下：

1. 联系人：证券部工作人员
2. 联系地址：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
3. 联系电话：022-58301588
4. 公司邮箱：ir@troila.com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